

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 060016号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 060016 号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创视讯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佳创视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佳创视讯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创视讯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家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勇

中国 武汉

2020年4月23日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349 号）核准，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0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33,661,383.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338,616.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12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5,338,616.2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796,869.77
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761.56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67,531,408.09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其中：本报告期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1.09
收购天柏宽带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7,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收购陕西纷腾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6,624,820.39
其中：本报告期支付收购款	15,725,377.76
增资子公司	20,400,000.00
其中：本报告期增资款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54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8,606.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201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2012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佳创软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2012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2013 年 1 月 31 日天柏宽带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2014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元）	项目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55200000214	38,606.44	超募	注 1
合计	—	38,606.44		

注 1：上表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存储余额为活期存款账户余额 38,606.44 元。

公司 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1-005、2011-006、2011-007、2011-010。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投资资金并签订监管协议，对公司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2012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55918814210205，该专户仅用于多屏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的存储和使用。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收购天柏宽带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收购天柏宽带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使用超募资金 1,300 万元对该全资控股子公司增资。2013 年 1 月 31 日天柏宽带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天柏宽带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908603010808，该专户只作为款项支出（包括货款支付、对公费用支付等日常经营活动付款），不作为收款账户，也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11月12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2-051/052/053/056/059。

2013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1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3-046/047/049/053/

2013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96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实施对外投资与广电运营商设立合资公司。因合作方拟对合资公司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对外投资事项并未实质实施。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调整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4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实施对外投资与广电运营商设立合资公司。同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4年6月4日，公司向该子公司增资2,040万元。2014年6月10日该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由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其他合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深圳市指尖城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4月1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932231，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向深圳市指尖城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2014年7月9日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14年8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行业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多屏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以上项目的预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4年9月30日调整至2016年6月30日，调整后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变。

同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4年9月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14年8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截至2014年6月30日，佳创数字电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互动电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三网融合广电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等三个承诺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取消之前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01595210605）。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超募资金。该协议主要内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9290155200000214，该专户只用于存放和使用公司超募资金，不作为收款账户，也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5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建设OTT业务云平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OTT业务云平台。同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5-072/073/074。截止201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转出至OTT云平台募投项目专户5,400万元。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当日转出至OTT云平台募投项目专户6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6-002。

2016年7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账户》的议案，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超募投资项目结项。同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6-045/046/047。

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利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收购陕西纷腾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陕西纷腾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纷腾互动”）全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6-065/066/068。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

资的 OTT 业务云平台项目结项》的议案，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 OTT 业务云平台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超募投资项目结项，同期董事会已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利息收入共计 650.8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点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同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8-042。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9-003/004/0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天柏宽带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项目	否	2,700.00	2,700.00	-	2,700.00	100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	--	否
对天柏宽带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其营运资金项目	否	1,300.00	1,300.00	-	1,300.00	100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	--	否
增资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2,040.00	2,040.00	-	2,040.00	100	2014 年 6 月 4 日	--	--	--	否
OTT 云平台业务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6,263.44	募投项目于 2018 年结项，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否
收购陕西纷腾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8,351.11	8,351.11	1,572.54	7,662.48	91.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5.06	3,441.7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5,991.11	35,991.11	1,572.54	35,401.15	--	--	915.06	3,441.72	--	--
合计	--	50,114.11	50,114.11	1,572.54	42,112.09	--	--	915.06	3,441.72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佳创数字电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互动电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三网融合广电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等三个承诺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4-038/039/044/047。公司从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初始投入至今，受到广电行业发展增速放缓、行业客户需求暂缓及停滞的影响，佳创互动电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网融合广电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未达到预期，但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的不断开拓，加之广电行业在互动增值业务方面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项目后续将会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益；佳创数字电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是基础技术研究项目，不直接产生销售收益，因此项目未设经济效益目标。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多屏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多屏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业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将逐步产生效益，从项目初始投入至今，受到广电行业发展增速放缓、行业客户需求暂缓及停滞的影响，项目尚未实现预期效益。但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的不断开拓，加之广电行业在互动增值业务方面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项目后续将会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益。“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5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调整后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变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该投资项目结项。但由于广电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客户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因此在本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也根据行业技术变化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进行了技术的调整升级。由于本项目技术可以作为单独软件产品销售，也可以嵌入到具体系统集成或者终端产品中打包销售，为了提高产品的销售效益，子公司可根据具体客户订单的需要，将本项目软件销售予直接客户、其他子公司和母公司，以提高本项目软件的销售范围，实
---------------------------	---

	现效益最大化。 2018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OTT业务云平台项目结项》的议案，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OTT业务云平台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该项目结项。从项目开始至今，由于广电云的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以及广电行业技术升级，导致本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益。但是后续通过广电行业政策引导以及客户需求的提升，本项目技术作为基础平台，可以搭配其他新媒体系统进行销售，后续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的金额为25,410.86万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2011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1-005、2011-006、2011-007、2011-010。 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设立全资软件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设立全资软件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实施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1-016、2011-017、2011-018。软件子公司已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932231，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2-001。投入到子公司的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2012年7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多屏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多屏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

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2-026/028/029/030。2012 年 8 月 8 日该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2-031/045。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2-051/052/053/056/059。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3-046/047/049/053/

2014 年 8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行业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多屏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以上项目的预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4 年 9 月 30 日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调整后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变。同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3-043、2014-038/039/047。

2015 年 2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 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的超募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2015年2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5-004/005/006/010。 2015年8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多频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的议案》，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多频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超募投资项目结项。同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多频视频分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5-055/056/057/066。 2015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建设OTT业务云平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OTT业务云平台。同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5-072/073/074。截止201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转出至OTT云平台募投项目专户5400万元。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当日转出至OTT云平台募投项目专户600万元，截至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累计向OTT云平台募投项目专户转入6,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6-002。2018年10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OTT业务云平台项目结项的公告》的议案，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OTT业务云平台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超募投资项目结项。同期董事会已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利息收入共计650.8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点为2018年9月30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8-042。 2016年7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账户》的议案，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超募投资项目结项。同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6-045/046/047。
--	--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利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收购陕西纷腾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陕西纷腾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纷腾互动”）全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6-065/066/06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9,204,913.47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204,913.47 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专项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11-005、2011-006、2011-008、2011-010。上述置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54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数字电视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转回超募账户》，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控制资金投入，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各个环节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进行合理的理财规划，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结余资金共计 3,353,985.46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已转回公司超募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